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实施细则

（试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492366331)

[第二章　综合类 4](#_Toc492366332)

[第三章　行政许可类 70](#_Toc492366333)

[第四章　职业健康管理类 121](#_Toc492366334)

[第五章　事故和应急管理类 186](#_Toc492366335)

[第六章　安全培训和中介机构管理类 211](#_Toc492366336)

[第七章　非煤矿山管理类 265](#_Toc492366337)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类 305](#_Toc492366338)

[第九章　烟花爆竹管理类 365](#_Toc492366339)

[第十章　冶金等八大行业管理类 404](#_Toc492366340)

[第十一章　附　则 440](#_Toc492366341)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裁量标准，是指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时不适用本《细则》。

三、本《细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的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四、本《细则》根据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情形（违法次数、涉事单元、持续时间、过错性质、危害后果等），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划分为由低到高两个或三个裁量档次（一档为最低档、三档为最高档），各档次处罚上、下限的计算方法见附则。

在本《细则》划分的裁量档次内，综合考虑被处罚对象的纠违态度、措施等情形，结合涉及从重处罚、从轻处罚的对应系数，进行定量计算，得出具体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和系数设置见附则。

五、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六、当《细则》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

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七、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和报酬等指的是不扣除成本，全部予以没收。

八、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按照本《细则》执行。

各设区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属地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根据授权或者接受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和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细则》。

九、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案情复杂、情节特殊，在本《细则》中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集体讨论记录。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建议、裁量的事实、理由、额度和处罚依据。

十、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行政处罚事项有所变更的，或《细则》执行中发现问题需要修改的，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修正并发布。

第二章　综合类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四）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逾期未改正，存有一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

二档：逾期未改正，存有两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

三档：逾期未改正，存有三项及以上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三）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罚档次：

一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完整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除隐瞒情况）；

二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记录虚假或者隐瞒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记录虚假并且隐瞒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其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其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其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处罚档次：

一档：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的；

二档：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

三档：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八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处罚档次：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在危险化学品（除两重点一重大、剧毒化学品）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含输送管道）或其安全设施、设备上以及冶金煤气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档：未在“两重点一重大”、剧毒化学品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含输送管道）、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或其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档：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或造成人员伤害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有一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档：有二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档：有三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一台（套）的；

二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二台（套）的；

三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三台（套）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为三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档：未为三名以上十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档：未为十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三条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罚档次：

一档：使用一台（套、种）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

二档：使用二台（套、种）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

三档：使用三台（套、种）及以上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三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登记建档的；

二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档：未登记建档，且未进行评估、监控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处罚档次：

一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其他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二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外，其他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对一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未对二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三档：未对重大事故隐患或三处以上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罚档次：

一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处罚档次：

一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二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三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三人以下）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三人以下）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三人以上十人以下）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三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十人以上）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十人以上）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存在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二档：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裁量幅度：

一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以消极方式拒绝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档：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档：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及妨害公务罪）。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证照。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有关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条例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三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以上一万七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有关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处罚依据：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一规定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意二种规定的；

三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意三种以上规定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有关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处罚依据：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接受中小学生除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

二档：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涉及一项的；

三档：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涉及两项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有关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处罚依据：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

二档：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涉及一项的；

三档：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涉及二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有关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海洋捕捞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处罚依据：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罚档次：

一档：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一项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二项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三项以上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有一起的；

二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有二起的；

三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有三起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三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处罚档次：

一档：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有一起的；

二档：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有二起的；

三档：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有三起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三种情形有一种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三种情形有二种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三天以下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三天以上，十天以下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十天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有关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

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除尾矿库外）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隐瞒除事故隐患以外的其他安全问题的，尾矿库单位隐瞒《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所涉内容，有一项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除尾矿库外）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的，尾矿库单位隐瞒《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所涉内容，有两项以上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除尾矿库外）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生大事故隐患的，尾矿库单位针对《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内容，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处罚档次：

一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在三天以下的；

二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在三天以上十天以下的；

三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在十天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三千七百元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没有违法所得；

二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三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一万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少上报一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少上报二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少上报三次以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处罚档次：

一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处罚档次：

一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处罚档次：

一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有一项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有两项以上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有一项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档：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有两项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档：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且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处罚档次：

一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三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处罚档次：

一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二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处罚档次：

一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二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处罚档次：

一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二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三档：项目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行政许可类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三人以下的；

二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处罚档次：

一档：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三档：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三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处罚档次：

一档：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除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外），没有违法所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除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外），有违法所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幅度：

一档：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对有关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二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对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三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档：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二档：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三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经营罪）。

第七条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涉及重点危险工艺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二档：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涉及重点危险工艺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三档：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涉及重点危险工艺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十二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十二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十二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八条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没有违法所得；

二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三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第九条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档：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三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第十条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档：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三档：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接受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的处罚，适用本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裁量幅度：

一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十一条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处罚档次：

一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涉及非法经营罪，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处罚档次：

一档：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三档：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本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档次：

一档：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二档：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两项以上的；

三档：暂扣期满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裁量幅度：

一档：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二档：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三档：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有关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档：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档：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并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条、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2〕26号第六条，涉及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条、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2〕26号第六条，涉及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条、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2〕26号第六条，涉及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前完成。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二档：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三档：检测检验机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裁量幅度：

一档：对检测检验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检测检验机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对检测检验机构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处罚档次：

一档：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超出一项的；

二档：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超出二项的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三档：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超出三项以上的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二档：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三档：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第三款：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

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报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办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处罚档次：

一档：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八种情形，有一项的；

二档：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八种情形，有二项的；

三档：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八种情形，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二档：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四至五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三档：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七）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审批机关决定。

处罚档次：

一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有一次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二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有二次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三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有三次以上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进行行政处罚并移送刑事）；

三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进行行政处罚并移送刑事）。

第十九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未有违法所得；

二档：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三档：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有关人员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

有关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变更单位名称、变更单位地址、变更经济类型的情形中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其中一项，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档：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变更主要负责人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变更，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档：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变更许可范围的情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关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处罚依据：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档：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档：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注销，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以下罚款；

二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档：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档：安全评价机构冒用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三档：安全评价机构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有一次的；

二档：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有二次的；

三档：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三种情形，其中一项的；

二档：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三种情形，其中二项的；

三档：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三种情形，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转让租借资质或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有一次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二档：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有二次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三档：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有三次以上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六个月以内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一年以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六个月以下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十二个月以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三件以下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三件以上十件以下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十件以上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处罚档次：

一档：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二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五种情形中一项的；

二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五种情形中两项的；

三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五种情形中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处罚档次：

一档：超过规定期限三十日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二档：超过规定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三档：超过规定期限六十日以上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不予批准延续的；

（二）被依法终止的；

（三）自行申请注销的。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

第三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处罚档次：

一档：发现一次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二档：发现二次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三档：发现三次以上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届满时间三十日以下的；

二档：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届满时间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

三档：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届满时间六十日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处罚档次：

一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在三十日以下的；

二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在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

三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在六十日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处罚档次：

一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

二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七万六千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三十日以下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二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三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六十日以上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两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两千五百元以上两万两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两万两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处罚档次：

一档：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涉及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二档：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涉及三种情形中二种的；

三档：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涉及三种情形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处罚档次：

一档：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三种情形中的一种的；

二档：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三种情形中的二种的；

三档：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三种情形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有一次的；

二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有二次的；

三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有三次以上的，或者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七十九条，涉及非法经营罪）。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四章　职业健康管理类

第一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二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条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六条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处罚档次：

一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任意一种情形的；

二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任意两种情形的；

三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的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的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的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的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少一项（须涉及职业病危害各因素）；

二档：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少二项（须涉及职业病危害各因素）；

三档：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少三项以上（须涉及职业病危害各因素）。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少一份的；

二档：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少两份的；

三档：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少三份及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五）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存在六个月以下；

二档：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存在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存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存在六个月以下；

二档：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存在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存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任意一种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任意两种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有一人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有两人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有三人及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罚档次：

一档：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少一份的；

二档：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少两份的；

三档：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少三份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六个月以下；或不如实（漏报、谎报等）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有一项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或不如实（漏报、谎报等）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有两项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十二个月以上；或不如实（漏报、谎报等）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有三项及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处罚档次：

一档：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十人以下的；

二档：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的；

三档：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三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任意一种情形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任意两种情形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这三种情形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

二档：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或有二人的；

三档：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或三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处罚档次：

一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0%以下的；

二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10%以上30%以下的；

三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30%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或有一套（个）的；

二档：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或有二套（个）的；

三档：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或有三套（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罚档次：

一档：对三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或者五名以下从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二档：对三处以上六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或者五名以上十名以下从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三档：对六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十名以上从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

二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的；

三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有一人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有两人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有三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罚档次：

一档：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二档：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三档：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生产经营单位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的或少一处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生产经营单位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的或少二处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生产经营单位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的或少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以消极方式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档：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档：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或有一份的；

二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或有二份的；

三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或有三份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有一人或者未承担费用一万元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有二人或者未承担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有三人以上或者未承担费用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二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少一种的；

二档：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少两种的；

三档：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少三种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处罚档次：

一档：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一例的；

二档：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二例的；

三档：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三例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元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或涉及一项职业危害因素的；

二档：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或涉及两项职业危害因素的；

三档：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或涉及三项及以上职业危害因素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五条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罚档次：

一档：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

二档：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

三档：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或造成职业病危害类别下调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六条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罚档次：

一档：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少一个的；

二档：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少两个的；

三档：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少三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七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有一项的；

二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有两项的；

三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有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八条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或者涉及一个单位（人）的；

二档：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的或者涉及二个单位（人）的；

三档：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的或者涉及三个单位（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九条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或涉及一套（个）的；

二档：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或涉及二套（个）的；

三档：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或涉及三套（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条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三人以下的）、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三人以下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二档：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三人以上五人以下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三档：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十人以上的）、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五人以上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一条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有一人的；

二档：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有二人的；

三档：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有三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有三人以下的；

二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有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有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有关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处罚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处罚档次：

一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较重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三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有关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处罚依据：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一般的用人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上述任意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二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较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上述任意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三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上述任意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处罚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

二档：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

三档：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处罚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处罚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有三人以下的；

二档：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有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有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处罚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

二档：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的；

三档：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类或者采取的相应措施少一项的；

二档：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属职业病危害较重类或者采取的相应措施少二项的；

三档：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类或者采取的相应措施少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处罚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一人或者应承担的检查费用少于一万元的；

二档：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二人或者应承担的检查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三档：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三人以上或者应承担的检查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二档：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三档：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且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处罚档次：

一档：需要试运行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一般的；

二档：需要试运行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较重的；

三档：需要试运行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一般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较重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一般类别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较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严重类别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一般的；

二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较重的；

三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有关信息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有关信息，少一项的；

二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有关信息，少二项的；

三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有关信息，少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二）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三）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20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超过本办法二十五条所列时限）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

二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在本办法二十五条所列内容上与实际有主观不符）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

三档：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事故和应急管理类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裁量幅度：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对主要负责人撤职，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对主要负责人撤职，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发生重大事故，对主要负责人撤职，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四）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裁量幅度：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档：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迟报、漏报事故；

二档：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三档：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

裁量幅度：

一档：迟报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的40%至6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二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三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第五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

二档：事故发生发生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

三档：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裁量幅度：

一档：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二档：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档：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谎报或者瞒报，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或者轻微影响事故调查的；

二档：谎报或者瞒报，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导致事故调查结论错误定性或无法进行的。

裁量幅度：

一档：对事故单位按照事故等级，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事故单位按照事故等级，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涉及处罚档次划分：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涉及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七条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档：危险物品的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三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二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已无法正常运转的；

三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

二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三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同时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论证的；

二档：中型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下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六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二档：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逾期十二个月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逾期十二个月以上二十四个月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逾期二十四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少一项的；

二档：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少二项的；

三档：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少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有关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未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其中有一种情形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未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其中有二种情形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未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其中有三种以上情形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处罚档次：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处罚档次：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安全培训和中介机构管理类

第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处罚档次：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三档：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吊销资质，对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二档：吊销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三档：吊销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http://www.cnrencai.com/shixibaogao/" \t "http://www.cnrencai.com/zengche/_blank)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三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三人以下的；

二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档次：

一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三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五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有关规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处罚依据：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三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以上一万七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其他使用剧毒化学品品或者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二档：使用剧毒化学品品或者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三人以下的；

二档：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一）安全生产管理；

（二）安全生产检查；

（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四）安全检测检验；

（五）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检查的；

二档：未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从事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和服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三档：未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从事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安全检测检验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罚档次：

一档：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时间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执业水准；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

（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七）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准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在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其他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执业的；

二档：准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在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外，其他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执业的；

三档：准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在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执业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一次的；

二档：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二次的；

三档：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处罚档次：

一档：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一次的；

二档：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二次的；

三档：出租、出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三次以上的，或者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十三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档次：

一档：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下的；

二档：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三档：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失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罪）；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罪）；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罪）。

第十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档次：

一档：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有一次的；

二档：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有二次的；

三档：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处罚档次：

一档：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一个的；

二档：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二个的；

三档：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三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公通字〔2010〕23号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涉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十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有关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

处罚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罚档次：

一档：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有一项的；

二档：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有二项的；

三档：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有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在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内，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接受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组织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或者检查。省级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监督评审的结果应当抄报安全监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可以对乙级机构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或者检查。经委托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级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处罚档次：

一档：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

二档：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情节严重的；

三档：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

二档：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处罚档次：

一档：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有一处的；

二档：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有二处的；

三档：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责令改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处罚档次：

一档：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事故（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的；

二档：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事故（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8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的；

三档：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事故（造成20人以上死亡，或者80人以上重伤，或者8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责令改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检测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具备检测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应当只在一个检测检验机构中从事检测检验工作。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处罚档次：

一档：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有一人的；

二档：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有二人的；

三档：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有三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责令改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

检测检验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处罚档次：

一档：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有一次或者造成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下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有两次或者造成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有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损失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责令改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

检测检验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处罚档次：

一档：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有一次的；

二档：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有二次的；

三档：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责令改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八）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档次：

一档：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有一次（个）的；

二档：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有二次（个）的；

三档：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有三次（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责令改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在工商注册地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检验活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权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九）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以消极方式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二档：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三档：以暴力、威胁等主动方式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责令改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发现被检设施设备、产品、作业场所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测检验机构必须立即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十）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罚档次：

一档：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有一个的；

二档：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有二个以上的；

三档：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

三档：撤销资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第（一）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有一人（次）；

二档：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有二人（次）；

三档：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有三人（次）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档次：

一档：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但对评价结论无直接影响；

二档：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档：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有一次的；

二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有二次的；

三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处罚档次：

一档：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一次或者造成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下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两次或者造成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损失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档次：

一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产生直接损失且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家（次）的；

二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产生直接损失且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有二家（次）的；

三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产生直接损失且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有三家（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处罚档次：

一档：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有一项的；

二档：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有二项的；

三档：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有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活动全过程管理。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有一次的；

二档：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有二次的；

三档：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活动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有一次的；

二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有二次的；

三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以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二档：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三档：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资质半年，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有关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撤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一人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二人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三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有关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有一人（次）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有二人（次）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有三人（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处罚档次：

一档：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一处的；

二档：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二处的；

三档：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一次的；

二档：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二次的；

三档：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三次及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罚档次：

一档：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二档：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一家次的；

二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二家次的；

三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三家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三人以下的；

二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有三人以下的；

二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有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有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处罚档次：

一档：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有三人以下的；

二档：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有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有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有关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处罚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二档：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档：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都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相关职责。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三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处罚档次：

一档：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一次的；

二档：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二次的；

三档：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处罚档次：

一档：发现一次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二档：发现二次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三档：发现三次以上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处罚档次：

一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一次的；

二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二次的；

三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处罚档次：

一档：发现一次未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档：发现二次未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三档：发现三次以上未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有关规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处罚档次：

一档：擅自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二档：擅自更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档：擅自更改和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二条　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档：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档：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三条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三档：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十二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

处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第七章　非煤矿山管理类

第一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有关规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处罚依据：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有一次的；

二档：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有二次的；

三档：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有关规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条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有关规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处罚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四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有关规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有关规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处罚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

有关规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处罚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七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有关规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条：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

（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处罚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有一次的；

二档：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有两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有关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处罚档次：

一档：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任意一项的；

二档：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任意二项；

三档：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任意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有关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二档：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档：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有关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处罚档次：

一档：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三天以内；

二档：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三天以上十天以内；

三档：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十天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有关规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二档：二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三档：一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三条　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二档：二等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三档：一等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四条　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被确定为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档：被确定为险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档：被确定为危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按照年度、季度作业计划运行，但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未严格按照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六条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的；

二档：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重大险情，未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

三档：尾矿库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中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有一种的；

二档：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有二种的；

三档：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有三种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闭库设计时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二档：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闭库设计；

三档：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释〔2015〕22号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九条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处罚档次：

一档：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变更中一种的；

二档：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出现《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变更中二种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二档：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

有关规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处罚依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执行六个月以内的；

二档：未按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执行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执行一年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中一种的；

二档：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中二种的；

三档：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中三种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有一处；

二档：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有二处；

三档：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有一台（处）的；

二档：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有二台（处）的；

三档：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有三台（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所涉内容有一处的；  
二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所涉内容有二处的；  
三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所涉内容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所涉内容有一处的；

二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所涉内容有二处的；

三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所涉内容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现场作业人数三人以下的；

二档：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现场作业人数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三档：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现场作业人数十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三米以上四米以下；

二档：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一米以上三米以下；

三档：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一米以下。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档：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所涉内容有一处的；

二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所涉内容有二处的；

三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所涉内容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比值为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二档：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比值为一倍以下的；

三档：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人工装运矿岩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废石处置、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所涉内容有一处的；

二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所涉内容有二处的；

三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所涉内容有三处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所涉内容有一处的；

二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所涉内容有二处的；

三档：未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所涉内容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小型露天采石场有一项防洪措施未完善的；

二档：小型露天采石场有两项防洪措施未完善的；

三档：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防洪措施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有关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处罚依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小型露天采石场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

二档：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每年年末全面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三档：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处罚档次：

一档：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有一次的；

二档：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有二次的；

三档：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档：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

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一个的；

二档：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二个的；

三档：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所涉内容有三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兼任工程有一个的；

二档：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兼任工程有两个的；

三档：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兼任工程有三个及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占总资金的10%以下的；

二档：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占总资金的10%以上30%以下的；

三档：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占总资金的30%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少一次的；  
二档：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少二次的；  
三档：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少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少一项的；

二档：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少二项的；

三档：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少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类

第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投资额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下的；

二档：投资额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

三档：投资额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第二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三条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处罚档次：

一档：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三档：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四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

二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三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条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处罚档次：

一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违反其中一项的；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缺少一次的；

二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违反其中两项的；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缺少二次的；

三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存在的；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缺少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中有一种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中有二种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且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一项或二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三项或四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一种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二种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三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有一次的；

二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有二次的；

三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三个月的；

二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三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六个月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十四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二档：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三档：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十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十六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二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三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应发领取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万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档次：

一档：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中有缺项的；

二档：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均没有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档：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均没有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万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或者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三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故意丢弃危险化学品。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二档：责令改正，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三档：责令改正，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涉及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除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二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三档：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处罚档次：不涉及分档

裁量幅度： 经责令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档：责令改正，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档：责令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二档：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档：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和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档：责令改正，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的；

二档：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的；

三档：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证；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http://baike.baidu.com/item/ç¯å¢çªåäºä)应急预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http://baike.baidu.com/item/ç)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处罚档次：

一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万元以上山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

有关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处罚档次：

一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二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三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八千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有关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二档：生产、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三档：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八千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有关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以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档：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档：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二档：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三档：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及妨害公务罪）。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少一处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少二处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少一处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少两处以上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处罚档次：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处罚档次：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处罚档次：

一档：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档：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档：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处罚档次：

一档：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二档：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三档：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处罚档次：

一档：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档：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档：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处罚档次：

一档：登记企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档：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一次的；

三档：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二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处罚档次：

一档：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未满六个月的；

二档：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

三档：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一年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处罚档次：

一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未满六个月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一年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二档：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档：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以消极方式拒绝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二档：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三档：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有关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一种的；

二档：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二种的；

三档：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三种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有关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处罚依据：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一种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二种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三种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有关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罚档次：

一档：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含量的；

二档：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的；

三档：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有关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罚档次：

一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一处的；  
二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二处的；

三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提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

第四十六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有关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处罚依据：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处罚档次：

一档：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三档：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一年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提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

第四十七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有关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处罚档次：

一档：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有一次的；

二档：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有二次的；

三档：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提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

第九章　烟花爆竹管理类

第一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处罚档次：

一档：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次数一次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次数达二次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次数达三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第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

二档：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收入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三档：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收入在十万元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第三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有一次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有二次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有三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第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档次：

一档：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有一次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有二次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有三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处罚档次：

一档：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有一次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二档：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有二次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三档：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有三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档：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三档：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有一次的；

二档：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有一次以上十次以下的；

三档：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十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超过10%以下；

二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超过10%以上30%以下；

三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超过30%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数量占批准的储存总量10%以下的；

二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数量占批准的储存总量10%以上30%以下的；

三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数量占批准的储存总量30%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致使未及时销毁的数量占总量的3%以下的；

二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致使未及时销毁的数量占总量的3%以上10%以下的；

三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致使未及时销毁的数量占总量的10%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三种情形有一种的；

二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三种情形有两种的；

三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两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两千五百元以上两万两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两万两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或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二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次数在一（家）次的；

二档：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次数在二（家）次的；

三档：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次数在三（家）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两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两千五百元以上两万两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两万两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处罚档次：

一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50%以下；

二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50%以上100%以下；

三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100%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处罚档次：

一档：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缺少一种的；

二档：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缺少二种的；

三档：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同时缺少三种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缺少一次的；

二档：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缺少二次的；

三档：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缺少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处罚档次：

一档：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一处的；

二档：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二处的；

三档：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处罚档次：

一档：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有一个的；

二档：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有二个的；

三档：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有三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处罚档次：

一档：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有一次的；

二档：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有二次的；

三档：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三种情形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已存在一次买卖；

二档：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已存在二次买卖；

三档：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已存在三次以上买卖。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已存在一次流转；

二档：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已存在二次流转；

三档：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已存在三次以上流转。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出50%以下；

二档：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出50%以上100%以下；

三档：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超出100%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处罚档次：

一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一次的；

二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二次的；

三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处罚档次：

一档：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二档：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三档：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以消极方式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二档：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三档：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处罚档次：

一档：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有一种情形的；

二档：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有二种情形的；

三档：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一项的；

二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二项的；

三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有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处罚档次：

一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有一种情形的；

二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有二种情形的；

三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处罚档次：

一档：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或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超出50%以下；

二档：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或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超出50%以上100%以下；

三档：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或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超出100%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处罚档次：

一档：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数量占生产区域同类物质0.5%以下；

二档：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数量占生产区域同类物质0.5%以上1%以下；

三档：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数量占生产区域同类物质1%以上。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处罚档次：

一档：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一个（辆）的；

二档：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二个（辆）的；

三档：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三个（辆）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有关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处罚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处罚档次：

一档：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一辆次的；

二档：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二辆次的；

三档：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三辆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章　冶金等八大行业管理类

第一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有一个的；

二档：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有二个的；

三档：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有三个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或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企业的建（构）筑物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缺少一种的，或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缺少一次的；

二档：企业的建（构）筑物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缺少二种的，或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缺少二次的；

三档：企业的建（构）筑物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缺少三种以上的，或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缺少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未同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或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或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或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或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三种情形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或其影响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有一项的；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有二项的；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有三项以上的，或其影响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或在确需通过时，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在确需通过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时，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在确需通过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时，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无确需通过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时，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有一辆的；

二档：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有二辆的；

三档：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有三辆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有一处的；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有二处的；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或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在其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且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或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定期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且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中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不足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不足，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不足，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不足，存在三种以上情形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中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有一处的；

二档：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有二处的；

三档：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三种情形同时存在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区域未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或煤气柜区域未严禁烟火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区域未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区域未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区域未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三种情形同时存在的，或煤气柜区域未严禁烟火。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缺少一项的；

二档：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缺少二项的；

三档：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缺少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有一处的；

二档：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有二处的；

三档：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存在一种情形的；

二档：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存在二种情形的；

三档：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存在三种情形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缺少一项的；

二档：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缺少二项的；

三档：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缺少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或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电解可能产生氢气聚集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有一处的；

二档：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有二处的；

三档：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有三处以上的，或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电解可能产生氢气聚集。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有一人（处）的；

二档：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有二人（处）的；

三档：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有三人（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缺少一处的；

二档：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缺少二处的；

三档：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缺少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缺少一项的；

二档：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缺少二项的；

三档：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缺少三项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有关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处罚依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有一处的；

二档：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有二处的；

三档：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有三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有关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其中一项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其中两项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全部三项的。

裁量幅度：

一档：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两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有关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一次的；

二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二次的；

三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三次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两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有关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二档：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的；

三档：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和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九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一、本《细则》裁量档次原则上按如下公式划分：

一档处罚范围【E1、E2】,二档处罚范围【E2、E3】,三档处罚范围【E3、E4】。

安全生产适用法条中罚款下限为A，上限为B。

划分为两档时：E1=A，E2=A+（B-A）50％，E3=B。

划分为三档时：E1=A，E2=A+（B-A）30％，E3=B-（B-A）30%，E4=B。

前三年发生伤亡事故，又出现违法行为的；一年中被查处两次，发生第三次违法行为的；累计报告职业病三例以上的；以及其他严重情形的，定为三档。

二、具体裁量值计算：

一档处罚数额

S1=E2-[（E2-E1）\*（）]



二档处罚数额

S2=E3-[（E3-E2）\*（）]



三档处罚数额

S3=E4-[（E4-E3）\*（）]



公式中a1、a2、a3、…an作为纠违态度、措施等，在事前处罚中可以定义为违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行为是否认识到位（a1）”、“是否立即采取措施纠正（a2）”、“是否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a3）”、“是否积极组织或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a4）”等，各设区市也可以将当地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确定为“a5…an”。在事故处罚中，可以将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对事故调查是否积极配合（a1）”、“对事故善后处理是否妥善积极（a2）”、“对事故隐患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治到位（a3）”、 “是否积极组织或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a4）”，各设区市也可以将其他情形确定为“a5…an”。上述定性取值，按照“是”取“1”，“否”取“0”的标准实施。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削减系数0.1；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削减系数0.4；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削减系数0.2；

（四）配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削减系数0.2；

（五）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削减系数0.1；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削减系数0.1。

同时兼有一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累计计算。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裁量值上加以削减系数计算确定最终行政处罚数额，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增加系数0.3；

（二）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增加系数0.2；

（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增加系数0.2；

（四）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增加系数0.3；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增加系数0.2；

（六）未妥善处理事故善后的，增加系数0.2；

（七）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增加系数0.3；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的，增加系数0.2；

（八）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增加系数0.2。

同时兼有一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的，累计计算。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裁量值上加以从重系数计算确定最终行政处罚数额，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五、本《细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试行。